###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

致:	各家長	日	期:29-09-2020
由:	校長孫莉華博士	通告約	編號:08/2020-2021

事:「有關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事宜」及「有關學校處理投訴指引事宜」

\_\_\_\_\_

# 1. 有關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事官

香港的《性別歧視條例》自 1996 年起開始生效。而政府在 2008 年底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,將性 騷擾定義中「在性方面有敵意環境」的部分,由以往主要適用於工作環境,擴展至教育機構內。 本校已於 2014 年制定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。

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的目的,是讓校園內各持分者,能在一個免於性騷擾的環境中,安全的工作、 學習和生活及於工作、學習時不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。

該政策已上載於本校網頁內。家長可於下述連結,下載該政策文本壓縮檔,並利用附上的密碼, 解壓該檔案。敬希家長能細閱政策內容。

# 政策文本壓縮檔網頁位置:

• 首頁右方 →「一般捷徑」→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

密碼:fyksap(請妥善保存密碼)

附錄為有關性騷擾的相關資訊,供各位家長參考。

# 2. 有關學校處理投訴指引事官

本校一向重視與各持份者,特別是學生家長之溝通。本著正面及開放的態度,接納不同意見,付出努力,提供優質教學。遇有投訴,本校必以積極態度回應,我們相信建設性的意見及理性的投訴均具參考價值,可促使學校進步。為了更有效地處理投訴,本校參照教育局提供之藍本,制訂校本《學校處理投訴指引》,作為學校處理投訴的機制與程序。

該指引已上載於本校網頁內。家長可於下述連結,下載該指引文本壓縮檔,並利用附上的密碼,解壓該檔案。敬希家長能細閱政策內容。

#### 政策文本壓縮檔網頁位置:

首頁右方 →「一般捷徑」→ 學校處理投訴指引

密碼:fyksap(請妥善保存密碼)

回條

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校長:

家長簽署:\_\_\_\_\_

有關 貴校通告編號 08/2020-2021【「有關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事宜」及「有關學校處理投訴指引事宜」】,本人已知悉。

學生姓名:	班別及學號:(	)

H

期:\_\_\_\_\_

#### 附錄:

##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

香港的《性別歧視條例》自 1996 年起開始生效。根據該條例,性騷擾是指任何以受害人為目標並涉及性的不受歡迎的行為,例如:不受歡迎的性要求,而該行徑會令該人感到受冒犯、羞辱或威嚇;或任何涉及性的行徑,而該行徑會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威嚇性的工作環境。

## 性騷擾的種類和例子包括:

1) 身體的接觸,例如:

故意擦撞、強行搭肩膀或其他身體部位、故意緊貼他人等。

2) 言語的接觸,例如:

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、詢問個人有關性的私隱、對別人的衣著和身材,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、故意講述色情笑話等。

3) 非言語的行為,例如:

故意吹口哨或發出接吻的聲音、身體動作具有性的暗示、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,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,如色情書刊等。

4) 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,例如:

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,來換取一些利益;甚至以威脅的手段,強迫進行性行為。例如:老師暗示要求約會,作為承諾合格或加分的條件,或上司要求約會,作為承諾升職加薪或不被解僱的條件。

由於同一個行為對不同受者會有不同的反應,因此很難為性騷擾訂下確切的範圍,或去介定那些行為是屬於性騷擾,原因是主要視乎受者的感覺。

要構成性騷擾,需要証明(1)有關行為是「不受歡迎」的,(2)該行為涉及性意識及性要求。由於同一個行為對不同受者會有不同的反應,例如:有些人認為被人讚美身材或求愛是很高興及享受的,有些人卻感到不快及受辱。因此何謂「不受歡迎」的行為也沒有清晰的範圍,主要視乎受者的感覺。而單純的示愛及不斷邀約對方,甚至遭到拒絕仍繼續糾纏,可以構成「騷擾」行為;但若當中並沒有涉及性暗示或與性有關的言語或行為,也不一定算是性騷擾。

因此甚麼行為構成性騷擾會視乎以下的因素行為的持續性、受者與對方的關係、對方的性別/特徵、當時的環境、受者認為對方的動機等。雖然很難有確切的範圍和定義去介定何謂性騷擾,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,所以只要在那一次,受者是不喜歡、不想要那些帶有性意識的接近,便可以說是性騷擾。

主題: 性騷擾

**作者:**家計會教育組 **發表時間**:2009-10-16